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002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路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减少（因公司发行股份被动减少）

一致行动人1：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1749室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减少（因公司发行股份被动减少）

一致行动人2：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1幢317室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减少（因公司发行股份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香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香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高路峰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1、上海睿增	指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2、宁波睿高	指	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仕控股	指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发行新股而被动降低持股比例，且直接持股降低至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路峰，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住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身份证号：330227197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17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路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REH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2-15至2046-12-14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1749室
联系电话	13916313943

(2) 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海睿增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路峰	980	49%
2	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51%
	合计	2,000	100%

(3) 上海睿增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它国家居留权
高路峰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上海睿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1幢317室
法定代表人：	蒋赟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901255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额业务）
经营期限	2014-06-10 至 2034-06-10
控股股东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B1楼4楼
联系电话	0574-88331888

(2) 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宁波睿高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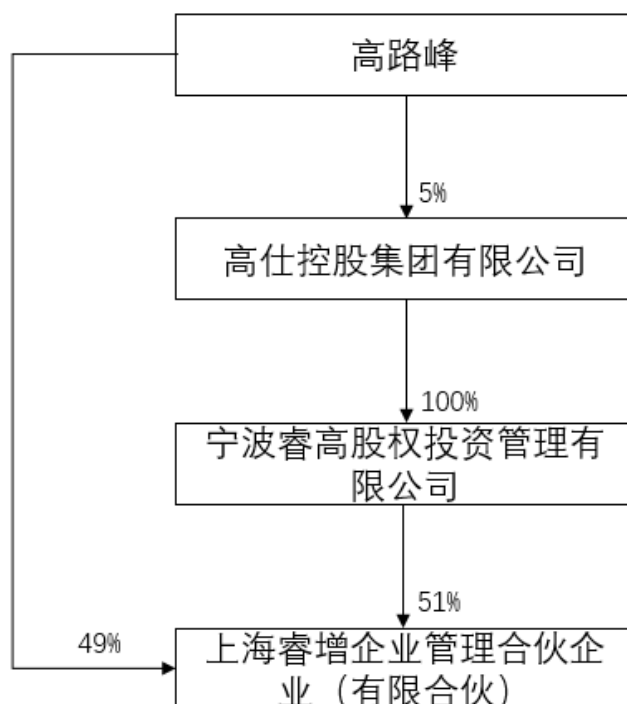
(3) 宁波睿高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它国家居留权
蒋赟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高路峰	女	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宁波睿高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高路峰女士在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且持有其5%股权，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高路峰女士是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49%股权，因此高路峰女士与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高路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香山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香山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的股本总数预计增加至148,678,867股，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总数预计增加至165,282,098股。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香山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变，其中高路峰的持股比例将降至5%以下，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现阶段持股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前持股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后持股比例
高路峰	7,051,275	5.34%	4.74%	4.27%
上海睿增	2,020,000	1.53%	1.36%	1.53%
宁波睿高	1,110,000	0.84%	0.75%	0.67%

注：上述计算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募集，且发行价格为 27.85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主要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而发生比例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路峰	合计持有股份	7,051,275	5.34%	7,051,275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1,275	5.34%	7,051,275	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睿增	合计持有股份	2,020,000	1.53%	2,020,000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000	1.53%	2,020,0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睿高	合计持有股份	1,110,000	0.84%	1,110,000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000	0.84%	1,110,000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计算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募集，且发行价格为 27.85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份比例
高路峰	7,051,275	0	0%	0%
上海睿增	2,020,000	2,020,000	100%	1.53%
宁波睿高	1,110,000	1,010,000	90.99%	0.76%

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香山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香山股份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2、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4、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760-23320821

联系传真：0760-88266385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高路峰

一致行动人1：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高路峰

一致行动人2： 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蒋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路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一致行动人1上海睿增持股数量:2,020,000股，持股比例：1.53%； 一致行动人2宁波睿高持股数量:1,110,000股，持股比例：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7,051,275股，持股比例：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10,181,275股，持股比例：7.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一致行动人1上海睿增持股数量:2,020,000股，持股比例：1.22%； 一致行动人2宁波睿高持股数量:1,110,000股，持股比例：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7,051,275股，持股比例：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10,181,275股，持股比例：6.16%；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p> <p>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高路峰

一致行动人1：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高路峰

一致行动人2： 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蒋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高路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1：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高路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2：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蒋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